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中央财政水稻种植保险（2022版）附加商业性高温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《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中央财政水稻种植保险（2022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当保险水稻遭遇日最高气温 36℃（含）以上天数累计超过 5 天（含）造成损失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每亩保险金额与主险一致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赔偿处理与主险一致。